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8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它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 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 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6/62 号决议提交的，该决议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大会，

“...

“1. **确定** 占领国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而无效的；

“2. **要求** 立即停止违反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措施和行动，包括法外杀害的行径；

“3. **谴责** 暴力行为，特别是以色列部队对巴勒斯坦平民滥用武力，造成惨重伤亡和大规模破坏的行为；

* A/57/150。

** 根据大会第 53/208 号决议 B 节第 8 段，本文件迟交，以便纳入尽可能的最新资料。

“4. **要求** 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和行动；

“5. **强调** 必须维护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完整，并保证人员和货物在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流动自由，包括解除对进出东耶路撒冷的限制，及保证自由往返他国的行动自由；

“6. **吁请** 占领国以色列完全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所有基本自由；

“7. **请** 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 2001年6月10日秘书长向以色列政府发出一份普通照会，其中秘书长说明，鉴于依照上述决议他负有提交报告的责任，请以色列政府通报它就执行该决议有关条款方面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的任何步骤。

3.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任何答复。
